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4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担保人民币 1,2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 1,2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KHT110302023001246)。公司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KHT110302023001247)。公司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12977.7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通特缆总资产人民币 784,131,428.31 元,净资产人民币 359,344,865.48 元,资产负债率 54.17%。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1,053,632,323.03 元,净利润人民币 90,968,852.46 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45 年 04 月 20 日

住所: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达科创总资产人民币 490,468,181.19 元,净资产人民币 187,118,217.84 元,资产负债率 61.85%。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464,144,565.27 元,净利润人民币 72,514,550.81 元。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秦皇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通特缆担保)

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担保主债权得以清偿,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确保甲方债权的实现。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1.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之间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均含本日)签署的各类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立保函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贸易融资及其它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与债务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作为该债权产生依据的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担保的主合同。

甲方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含依据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补充协议项下产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2.担保最高债权额

2.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

(小写)12,000,000.00。

2.2 属于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本金余额时,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4.1 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2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5.保证期间

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秦皇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通特缆担保)

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担保主债权得以清偿,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确保甲方债权的实现。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1.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之间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均含本日)签署的各类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立保函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贸易融资及其它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与债务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作为该债权产生依据的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担保的主合同。

甲方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含依据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补充协议项下产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2.担保最高债权额

2.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

(小写)12,000,000.00。

2.2 属于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本金余额时,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4.1 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2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5.保证期间

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秦皇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担保)

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担保主债权得以清偿,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确保甲方债权的实现。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1.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之间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均含本日)签署的各类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立保函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贸易融资及其它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与债务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作为该债权产生依据的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担保的主合同。

甲方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含依据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补充协议项下产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2.担保最高债权额

2.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

(小写)12,000,000.00。

2.2 属于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本金余额时,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4.1 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2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5.保证期间

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秦皇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担保)

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担保主债权得以清偿,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确保甲方债权的实现。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1.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之间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均含本日)签署的各类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立保函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贸易融资及其它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与债务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作为该债权产生依据的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担保的主合同。

甲方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含依据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补充协议项下产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2.担保最高债权额

2.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

(小写)12,000,000.00。

2.2 属于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本金余额时,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4.1 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2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5.保证期间

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相关额度均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额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58,313,735.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东来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东来先生的通知,李东来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私募基金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李东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 4,280,522 股存放于私募基金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的持有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此部分股票为李东来先生前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所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2021-043)。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情况

姓名	直接持有股份		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李东来	9,288,609	1.13	10,136,372	1.2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情况

姓名	直接持有股份		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李东来	13,569,131	1.65	5,855,850	0.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李东来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汇利丰"2023 年第 511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1.53%,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回本金人民币 9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13,204.11 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800.00	23,800.00	51.76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959,956.7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20 年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43,31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38,808.83	16,741.43	43.14%
SPD 项目	10,856.97	9,760.28	89.90%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100.00%
合计	60,760.80	37,596.70	61.8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合计 37,596.70 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 61.88%。

2、2020 年可转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5,951.23	1,404.74	8.81%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1,994.48	9.35%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15,980.65	100.00%
合计	53,269.80	19,379.86	36.3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 19,379.86 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 36.38%。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 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3 个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 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85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资金使用计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全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 璞泰来 SCP001		
代码	012381955	期限	270 日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兑付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基础发行金额	5 亿元	发行金额上限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3.42%(2023 年 5 月 26 日 SHIBOR 3M+118BP)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首次行权日	–
主体评级	AA+	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34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联合试运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五矿(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为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 167 处煤矿进入规划升级改造核准程序名单批复(黑煤整治办复【2020】7 号)的资源整合矿井,整合后设计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 / 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20-031 号公告。2021 年 3 月 19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资源整合项目,2021 年 11 月 5 日,七台河市新兴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核准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的资源整合及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报告,2021 年 11 月 10 日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开工建设。

2022 年 12 月底,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已完成矿井的全面改扩建的建设工程,并向七台河市新兴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提交联合试运转申请。经七台河市新兴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对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现场验收认为已实现矿井安全生产的条件和要求后,七台河市新兴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向七台河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提交了《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联合试运转方案备案的报告》(新煤管呈【2023】5 号),经七台河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已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提交了《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联合试运转方案备案的报告》(七煤管发【2023】39 号),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回执》,同意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联合试运转,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有利于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的提高。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披露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王振东先生(原公司董事会秘书)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 万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王振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7,6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70.06 万元人民币(不含手续费,下同),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金额的 100.09%。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王振东先生《关于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王振东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振东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 5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4%。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王振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4%),累计增持金额 70.06 万元人民币,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金额的 100.09%。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二) 至 06 月 0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indas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艾久超先生

总经理:祝瑞敏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商健先生

财务总监:张毅先生

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06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二) 至 06 月 0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indas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3080906

邮箱:ir@cinda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19,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除了接到社会公众股东刘晓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1%告知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